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烟莱教体〔2024〕49号

关于3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的公告

经查，下列3所校外培训机构（见附件）办学许可证到期后未依法予以延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该3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废止。自即日起，上述3所机构应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。

办学许可证废止后，上述3所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具备办学资质，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产生的后果由举办者自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

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

序号	民办学校机构名称	办学许可证号
1	烟台市莱山区星元芝美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237061370001939
2	烟台市莱山区学而思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137061370001699
3	烟台市莱山区立德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237061370001539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